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,实 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的有关规定, 会议由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 告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 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开拓泰国当地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,公司向华星泰国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 币 1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,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,期限不超过 3 年,利 率不低于5%。本次业务拓展将有力推动公司在泰国市场的业务拓展,同时亦有 助于深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在海外的紧密合作,从而进一步巩固双方在境内良好的 合作关系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